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35号
案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大吉村吉北组			
		联系电话	18791961061	法定代表人	徐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MA6Y7AKQ4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3月17日7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北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EF8609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EF8609车厢加高了0.2米。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证据有询问笔录一份、视频资料、照片为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大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月 日

610523000150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35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3年3月17日7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5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EF8609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EF8609车厢加高了0.2米。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王伟山

执法人员签名:

孙战武 柴晓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	/		
	单位	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东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大吉村吉北组			联系电话	18791961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MA6Y7AKQ44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月 3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 建议立案调查 请领导批示。 签名：柴晓峰 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请孙战武、柴晓峰具体办理。 签名：孙战武 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备注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电 话	/
	单位	名 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大吉村吉北组			
		联 系 电 话	18791961061	法 定 代 表 人	徐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MA6Y7AKQ44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陕EF8609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予以先行登记保存（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8日）。请领导批示。 签名：孙战武 2023年3月17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请领导批示。 签名：柴晓峰 2023年3月17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孙战武 2023年3月17日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案由：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7 时 40 分至 7 时 55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西七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孙战武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19、27050517040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王伟山 性别：男 年龄：42 周岁

身份证号：610523198101196076 单位及职务：/

住址：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沙洼村 3 组 318 号

联系电话：13772731992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陕 EF8609 是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原车厢高度是 1.6 米，现在实际车厢高度为 1.8 米，把陕 EF8609 的车厢加高了 0.2 米。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王伟山 勘验人签名：孙战武

被邀请人签名：/ 勘验人签名：柴晓峰

记录人签名：柴晓峰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至 16 时 5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孙战武、柴晓峰 记录人：柴晓峰

被询问人：王伟山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42 周岁

身份证号：610523198101196076 联系电话：13772731992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地址：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沙洼村 3 组 318 号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孙战武、柴晓峰，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19、27050517040，请你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
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当事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王伟山，家住：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沙洼村 3 组 318 号，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101196076。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车号：陕 EF8609，车主：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车型：中陕汽牌重
型自卸货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我代表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全权处理该车违章事宜。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王伟山 2023 年 3 月 21 日

孙战武 柴晓峰 2023.3.21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陕交运管渭字 61052315915 号。

问：请您说一下陕 EF8609 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陕 EF8609 车都是 2021 年 5 月 26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去年加装的车厢。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陕 EF8609 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与我说的-样，王伟山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王伟山 2023年3月21日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明 朱峰 2023.3.21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案由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东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大吉村吉北组				
		联系电话	1879196106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594MA6Y7AKQ44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 年月 3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p> <p>执法人员签名： <u>孙树军、宋峰</u> 2023年3月21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程序。 依法可以给予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p> <p>签名： <u>宋峰</u> 2023年3月21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意见</p> <p>签名： <u>孙树军</u> 2023年3月21日</p>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案由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 年月 3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孙战武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7769173636 15891433513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意见适当。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周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同意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成峰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3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壹万元人民币 处罚决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你(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编：715100

联系人：毕晓峰 联系电话：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6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于 2023年3月17日 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0506交罚(2023)35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21 日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16
案号:陕0506交罚(2023)3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 陕0506交罚(2023)3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 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13772731992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沙连村3组318号
	收件人	王伟山
	收件人联系电话	13772731992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 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王伟山 2023年3月21日	
备注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渭南

陕西省

财政部监制

收款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编号: 80 00228572

行政机关	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陕0506总罚(2023)35号									
交款单位	陕EF8609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政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系(代)罚扣案款									¥8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8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代收	财务专用章		收款人		张娟								
盖章	8105230110849		复核员		宋晓峰①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中国票据 电话 (029) 87611203 2018年2月印刷 × 18033 × 275 米 CZ: N3A B-5 001 A1802

送 达 回 证

案号： 陕 0506 交罚
(2023) 35 号

案由：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代收人	王伟山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35号	王伟山 	大荔县交通 运输综合执 法大队	2023.3.17 17:30	直接 送达	王伟山 李雪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3 月					
备注：					

送 达 回 证

案号:

陕 0506 交 罚
(2023) 35 号

案由: _____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代收人	王伟山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35号		大荔县交通 运输综合执 法大队	2023.3.21 17:58	直接 送达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送 达 回 证

案号:

陕 0506 交 罚
(2023) 35 号

案由: _____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代收人	王伟山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陕 0506 交罚 (2023) 35 号	王伟山 	大荔县交通 运输综合执 法大队	2023.3.21 18:10	直接 送达	孙明 李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 年 3 月 21 日 6106230001506					
备注:					



柴晓峰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孙战武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19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 年 3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西洛河桥桥北 5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陕 EF8609 中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陕 EF8609 车厢加高了 0.2 米。</p>

执法人员签字：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伟山

姓名 王伟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19日

住址 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沙洼
村3组3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8101196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36.03.02

此文书与原件一致。王伟山。2023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000000000

业户名称：



经营范围：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王伟山, 2023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陕EF860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渭南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村吉北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陕汽牌SX3315GP5

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GCR2N63LB03179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20L04601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5-26

号牌号码 陕EF8609 档案编号 610501531954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31000kg

整备质量 13000kg 核定载质量 17805kg

外廓尺寸 9220×2550×3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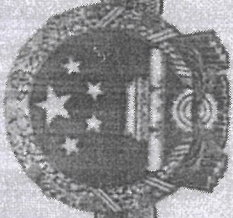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陕E

柴油

* 6 1 9 0 0 1 8 4 9 9 3 4 4 *



此件与原件一致 王谋山 2023年3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MA6Y7AKQ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村吉北组



名称 渭南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东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轮胎、橡胶制品、钢材、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焊接；模具的设计、制造；二手车的销售咨询及销售；汽车美容；土方砂石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王瑞山. 2023年3月21日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5 号

案由：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大吉村吉北组		
	法定代表人	徐东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渭南市新卡迪运输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拟同意结案</p> <p>签名：毕雪峰 2023 年 3 月 21 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同意结案</p> <p>签名：孙博 2023 年 3 月 21 日</p>					